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萍女士主持，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、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10月24日